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 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駒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棨森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

署理常務董事
藍凌志先生

企業發展總監
陳紹雄先生

公共事務經理-能源
陳佩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60/ —— 2009年10月16日特別
09-10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09年10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52/ —— 政府統計處就2007年
09-10(01)號文件 11月至2009年10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
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
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9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9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9-10(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
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下述兩個事
項：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及
- (b)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0-2011年度工作計劃。

I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 CB(1)493/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簡報資料
09-10(03)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2009年12月
9日以電郵方式發
出)

立法會 CB(1)493/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簡報資料
09-10(04)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2009年12月
9日以電郵方式發
出)

立法會 CB(1)49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9-10(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環境局局長重點提述，一如以往，政府每年在與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均堅持擔當把關的角色，並考慮兩電在2008年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各自提交的五年發展計劃。兩電的周年電費檢討亦已顧及兩電在2009年的銷售及開支情況，以及2010年的電力需求預測。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作出簡介

5. 應主席的邀請，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棨森先生表示，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在供電、顧客服務，以至環保方面均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特別是港燈須透過使用更多天然氣等措施達至2010年指定的排放上限；港燈使用天然氣的發電量將由該公司總發電量的15%增至30%。預料隨着在2010年使用加裝的燃氣發電機組後，港燈將可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此外，港燈2010年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排放量將較2005年的減少40-70%。不過，這些環保目標及措施令港燈在財政管理方面受到重大考驗，尤其因為天然氣的成本

較煤為高。儘管如此，曹先生欣然告知委員，為協助香港經濟復甦，港燈將凍結2010年的電費。

6. 港燈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志田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特別提述電費的組成部分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電價組成部分 <u>每度電(港仙)</u>	現行 價格 <u>(2009年)</u>	改變幅度 <u>(+/-)</u>	<u>2010年1月1日起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燃料價條款收費	94.5 25.4	- -	94.5 25.4
平均淨電價	119.9		119.9

他表示，與其他大城市相比，港燈的住宅客戶電費仍屬偏低，就港燈住宅客戶而言，支付電費的住戶開支佔總住戶開支不足2%。港燈的商業電費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相比下亦具競爭力。他請委員注意，某些海外地區(例如美國的愛達荷和堪薩斯、南非、越南及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在2009年年中至年底，當國際煤價於2008年急升後已回穩之時仍增加電費，但港燈雖預期2010年的燃料成本會上升，仍能凍結港燈的電費。尹先生重點提述原油價格在現時正在上升，增至每桶70-80美元，而亞太地區煤的離岸價已上升至約每噸80美元。運費亦上漲，此情況在波羅的海乾貨指數於2009年年初至2009年年底期間急劇上升獲得反映。除面對這幾方面的挑戰外，港燈還須加倍使用天然氣發電，此等因素必然會增加港燈在2010年的燃料成本。值得注意的是，港燈一直提供世界級服務，在20個優質客戶服務標準中均取得很高的評分及表現令人滿意。

7. 在控制排放廢氣方面，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除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外，新增的兩台脫硫裝置和為燃煤機組加裝的一台低氮裝置將於2010年投入服務，以減少排放廢氣。此外，港燈會繼續透過電費優惠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向有資格領取公共援助的用戶，包括60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提供每月首200度耗電量享有四折的電費優惠。港燈會繼續致力以合理價格向

用戶提供安全、可靠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減少發電的廢氣排放量，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席表示，港燈凍結電費，對市民來說是一個好消息。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作出簡介

8. 中電署理常務董事藍凌志先生表示，自新《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以來，中電已調低基本電價10%，此情況一直維持至2009年12月31日。不過，中電需要增加2009年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以應付2008年創新的燃料成本。雖然中電希望把電費維持在2009年的水平，但他們正面對持續增加的成本壓力，尤其關乎需要控制廢氣排放量，以符合2010年排放廢氣上限的規定。此外，繼國家能源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08年8月簽訂有關在未來20年持續向香港供應天然氣的諒解備忘錄後，中電正就新的供氣安排作出準備。與此同時，他們預期有需要就屬於中電服務範疇的本港多項基建發展項目提供電力支援。考慮到這些因素，中電有需要上調2010年的平均基本電價，每度電增加2.6仙。另一方面，燃油價格雖屢創新高，中電仍可下調明年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電減少0.3仙，因而能縮窄淨電價的調整幅度至每度電增加2.3仙。藍先生強調，中電一直致力有效控制成本及審慎管理財務，務求盡量減少因調整電費對客戶所造成的影響。

9. 中電企業發展總監陳紹雄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重點提述中電2010年的電費調整如下：

<u>電價組成部分</u> <u>每度電(港仙)</u>	<u>現行 價格</u> <u>(2009年)</u>	<u>改變幅度</u> <u>(+/-)</u>	<u>2010年1月1 日起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燃料價條款收費	77.4 11.8 —	+2.6 - 0.3 —	80.0 11.5 —
平均淨電價	89.2	+2.3(+2.6%)	91.5

他表示，2010年的基本電價需由現有水平調整至更可持續的水平。請委員注意，這是中電10多年以來首次

上調基本電價，而且經已嚴格控制成本，令上調幅度低於在其他情況下所需的升幅。在考慮調整電費時，中電已把電力需求及售電量預測，以及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納入考慮之列。調整電費後，七成中電住宅客戶每月的電費增幅為10元或以下，而七成中電非住宅客戶每月的電費增幅為40元或以下。

10. 中電陳紹雄先生進一步解釋，中電需要上調電費是由於多個因素所致，當中包括需要支持政府推行有關清潔能源的供應及相關廢氣排放管制計劃的措施，例如為青山發電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除基本工程計劃外，中電將會為使用新的天然氣供應發電展開前期工程，並會優化中電輸配電網絡設施，以支持香港未來的基建發展。此外，中電正面對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增加，特別是銅和鋁的價格自2009年1月起已飈升40-100%。儘管如此，中電調整後的基本電價與其他大城市(例如，東京、紐約、倫敦、悉尼和新加坡)相比仍極具競爭力。他強調中電將會繼續改善環保表現，嚴格控制成本，並提升效率及生產力，以合理電費繼續提供優質電力服務。

討論

電費調整

11. 王國興議員察悉，調整電費後，中電在2010年收取的新淨電價將較2008年10月1日新《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前的淨電價每度電多0.4仙。他反對增加電費，因為此舉會對剛剛開始復甦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王議員歡迎港燈凍結電費，並認為港燈和中電在此經濟前景同樣黯淡的情況下面對的困難相若，例如營運成本增加、燃料價格上漲、推行減排項目帶來額外開支，而儘管中電電費在過往10年一直未有調整，但它提高2010年的電費的理據並不充分。王議員詢問中電在2009年上半年的利潤，並質疑中電是否有需要透過這樣大幅增加電費來盡量提高利潤。陳偉業議員對此關注事項亦有同感。

12. 李卓仁議員提到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很多企業和業界掙扎求存，普通工人靠微薄的薪金過活。他表示憂慮增加電費會引致通脹，對普羅大眾造成負面影響。他指出，隨着中電客戶量由130萬增至230萬，中電營利正在增長。他對中電就增加

電費提出的理據(例如減排項目投產、為新的天然氣供應作準備及支持本地基建發展)不表信服。依他的意見，新《管制計劃協議》並非"管制"利潤，而是"保證"利潤。他詢問兩電是否有必要盡量提高利潤。李華明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指出在以往的某些情況下，兩電沒有盡量提高利潤。他問及若中電凍結電費，其利潤的下跌百分率為何。

13. 中電藍凌志先生解釋，中電基本電價已維持在同一水平達10年，即使現在計劃在2010年每度電的收費增加2.6仙，基本電價的水平仍然較1996年為低。他又特別強調中電有權賺取回報，況且在新《管制協議》下，中電准許回報率已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13.5%至15%下調至9.99%，而基本電價亦已由2008年10月起下調10%。

14. 劉健儀議員對中電就調高基本電價提出的原因，例如過往10年電費維持不變、能源價格上漲等理由有所保留；能源價格應透過調整燃料價條款收費獲得反映。此外，她認為維持供電可靠性、滿足負荷增長是電力公司應盡的基本責任，而非作為增加電費的理由。劉議員問及中電可否提供營運成本上升的詳細資料，用以評估中電增加電費是否恰當。

15.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在2009年全年內，商品價格高企，導致如石灰石等進口物料的成本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他表示，中電需增加電費，以應付推行環保項目和支持香港基建發展的需要。藍先生進一步表示，電費調整與否的問題亦視乎投資水平、售電量和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而定。

16. 劉健儀議員察悉中電擬進行資本投資，並對中電擬透過提高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獲取額外利潤表示關注。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在過去10年，中電已在供電設施方面投資超過500億元，期間向客戶提供超過40億元的回扣。為達至2010年指定的排放上限，以及為啟德重建計劃等社區發展項目提供電力支援，中電必需進行2010年的投資，該投資已納入中電現時獲政府批准進行的5年發展計劃的部分資本開支。作為上市公司，中電須顧及股東的投資回報。藍先生在回應湯家驛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已由2009年年初的17億元下降至2009年年中

的13億元，預計即使調整電費，到2010年年底該基金的結餘會進一步大幅減少。

17.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詢問中電基本電價在未來5年可否維持不變。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投資水平、總售電量及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水平。他解釋，中電除為達至排減目標而進行所須的投資外，2010年亦需增加電費，為社區的新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和觀塘重建計劃)提供電力，以及彌補較高的物品價格。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中電電費穩定基金的餘額為13億元。他詢問政府，尤其在批准中電調高2010年電費時，有否有效監察中電。李卓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認為政府在批准中電加價前應考慮到現時經濟環境欠佳。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進行電費檢討時，政府已擔當把關人的角色，以嚴謹的態度檢討擬議基本工程項目是否有必要和適時進行，以及其預算是否恰當。此做法與先前與兩電檢討5年發展計劃的做法一致。在兩電的5年計劃下，中電和港燈的資本開支均下調約30%(中電由566億元減至399億元，港燈由174億元減至123億元)。他特別提到為達至2010年的排放上限目標和滿足公眾的需要，中電有需要進行若干項目，例如減排項目和建設輸電網絡設施。政府亦會提出建議，並就兩電的電費檢討方案提出修訂。舉例而言，考慮到增加電費對社會上各行各業的影響，政府曾與中電磋商降低2010年電費的加幅。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運作，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和安全。

20. 就葉偉明議員對兩電是否有責任聽取政府建議表示關注，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將致力與兩電磋商，以期為香港人謀求最佳利益。舉例而言，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回報率由相等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15%下調至9.99%，減幅為30%。政府當時是因應公眾要求把兩電的准許回報維持在單位數字的水平而作出此安排。

21. 鑑於港燈每度電的電費仍較中電高28.4仙，葉偉明議員詢問港燈是否有下調2010年淨電價的空間。港燈曹棨森先生表示，港燈是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運作，現時港燈的電費已是該公司可提供的最相宜的收費。

披露財務資料

22. 在回應劉健儀議員和湯家驛議員有關提供財務資料的要求時，中電藍凌志先生指出，中電已在年報公布其財務資料，藉以保持高的透明度。不過，中電須遵定證券規則的限制，例如在披露有關銷量，以至電費穩定基金的預測結餘水平等資料時須受到限制。

23. 湯家驛議員對資料不足的情況表示失望，因為議員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難以衡量中電增加電費是否恰當。他促請政府提供資料，讓市民閱覽，以便評估中電是否有充分理據增加電費。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作為上市公司，兩電在公布部分財務資料時，尤其是售電量和利潤預測方面，必須遵從既定程序行事。不過，部分資料已於年報內公布。據兩電最新的年報顯示，就兩電在本港的營運而言，其利潤分別減少27%和35%。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會仔細查核影響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各項投資。經兩電同意後，他披露了導致2010年電費提高的3大類開支的百分比約數。首類開支佔總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超過50%，屬支持社區發展項目(例如，鐵路和市區發展項目)的基建投資，啟德發展項目便是其中一例。第二大類別佔總固定資產平均淨值20%-30%，該類投資包括加裝脫硫裝置和敷設輸入天然氣的管道。最後一類是營運成本。環境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研究這些基本工程的需要及時間性，以及評估營運成本上升是否與通脹有關。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湯家驛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與中電磋商後已成功爭取較低的增幅；他並確認，即使在增加電費2.6%後，中電的盈利仍會按照《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設有上限。

25. 李華明議員詢問，以9.99%及13.5%至15%的准許回報率計算，盈利的實際金額相差多少。港燈曹棨森先生建議參考其公司2008年及2009年的年報。在

回應李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曹先生解釋，年中業績僅為估計數字，不能用以預測全年盈利。中電藍凌志先生贊同曹先生的觀點。他補充，中電在其年報中匯報公司的盈利，具備頗高的透明度。

26. 陳偉業議員對會議上提供予委員的財務資料有限表示關注。他質疑政府是否有效地敦促兩間電力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各項收入、營運成本、燃料價格、發展項目計劃、資產負債表及預測；在缺少這些資料的情況下，議員難以評定電費的調整是否恰當。鑑於會議上提供的資料有限，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批准電費檢討時加強當中的透明度。

27. 環境局局長同意，兩電應該藉提供有關調整電費的財務資料來提高透明度。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在2008年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之前，已曾徵詢委員的意見，其後亦曾向委員簡報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在審核2010年的電費檢討時，採取了同樣謹慎的態度。

港燈

28. 港燈曹槃森先生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要求時，承諾就2010年凍結電費一事，提供適當資料。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其公司年報中已提供大量資料。中電陳紹雄先生重申，該公司不能披露敏感資料，不過，他承諾會提供有關2010年增加電費的適當資料。

中電

燃料價條款收費及燃料組合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身為港燈的客戶，她歡迎港燈在2010年凍結電費。劉議員關注到港燈的燃料價條款帳已出現8億元的負結餘，港燈增加使用天然氣，或會使赤字上升，引致日後電費大幅增加。

30. 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在2010年的天然氣使用量，將會由30萬噸增加一倍至60萬噸，以取代約60萬噸燃煤。他表示，由於天然氣較為昂貴，2010年的整體燃料成本會增加。儘管如此，倘若未來數年的天然氣使用量維持在30%，而燃料價維持平穩，對負結餘的影響不會太大。

31. 李華明議員認為港燈向來收費較中電高，2010年凍結電費，未必能減少公眾人士的批評。李議

員提述，燃煤價格已由每噸140美元大幅降至每噸80美元。燃煤既佔港燈燃料組合85%，他質疑為何該公司不能降低其燃料價條款收費。港燈曹棨森先生解釋，在2010年內，燃氣方式發電量會增加15%，燃煤價格下降所節省的成本，不足以彌補增加使用天然氣的額外開支。

32.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燃氣價格高昂，或會嚴重影響燃料價條款收費。他詢問兩電的發電機組投資計劃。港燈曹棨森先生表示，假如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增至50%，便須購買額外的發電機組。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該公司目前有8個燃氣發電機組，可以應付天然氣佔50%的燃料組合。

33. 陳偉業議員察悉，港燈目前的燃料價條款收費為每度電25.4仙，中電則為每度電11.8仙，他對兩者重大差別表示關注。他察悉，兩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檢討結果不同，並指出港燈如減少燃料價條款收費，可能會引致該公司減少其淨電價，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會出現這樣的檢討結果。

34. 環境局局長解釋，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不同，原因在於兩電的燃料組合各異；中電以煤炭、天然氣及核能發電，三者各佔總發電量約三份之一，港燈則只以燃煤和天然氣發電，目前二者的比例為85%對15%。環境局局長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補充，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取決於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而結餘會轉化為燃料折扣或附加費。為了盡量減少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對電費調整及民生的影響，政府已與兩電商討，延遲收回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就此，陳偉業議員對讓兩電享有過大彈性決定何時收回該帳項的負結餘，表示有所保留。

環保方面的表現

35. 儘管全球暖化及環保問題日趨重要，主席關注到有必要在致力保護環境和控制成本之間取得平衡。主席詢問，既然使用天然氣，而且氣價亦會波動，兩電採取什麼措施來控制燃料價格，尤其是在2010年達到減排要求後將會採取甚麼措施。

36. 港燈曹棨森先生回應時表示，目前趨勢是多用天然氣及少用燃煤，但由燃煤至天然氣這個燃料轉

變的速度，以及所須額外投產的天然氣發電機組數目，取決於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後所訂政策。曹先生並表示，該公司在2002年購買的30萬噸天然氣價格是固定的，另外購買的30萬噸則會與國際油價掛鈎。

37.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自1996年起開始使用天然氣發電。中電燃料組合多樣化，因而可以在面對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時，一直仍能保持電費穩定。中電一方面會使用較多由內地供應的天然氣，同時亦會找尋不同的供應來源，包括來自中亞洲的管道天然氣，以及由南中國海離岸油田入口的天然氣，從而保持價格穩定。

38. 主席對兩電致力取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表示欣賞，同時促請兩電由燃煤轉用天然氣時，更妥善地控制燃料成本，以免公眾承受電費增加之苦。他向環境局局長查詢，政府當局在確保價格穩定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39. 環境局局長指出，本港的空氣污染和氣候變暖，主要是因為發電所致，因為發電產生了本港90%的二氧化硫排放和60%的碳足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內建議19項措施，旨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環境標準。措施之一是增加本港以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28%增至最少50%。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已竭盡所能與內地達成協議，繼續供應天然氣給香港，讓中電無須在本港興建一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從而使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保持在低水平。他補充，藉着與內地合作固然能節省資本成本，但天然氣價格卻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儘管如此，兩電若能轉用較潔淨的燃料，香港將可獲益更多。

40. 陳鑑林議員察悉，環保人士呼籲大家使用綠色能源，他關注透過增加電費，市民將須承擔相關的投資成本。舉例來說，中電基本電費每度電增加2.6仙，當中一部份為支付設置脫硫裝置的開支。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小心考慮，保護環境的代價應由消費者還是由投資者來承擔。

41. 環境局局長解釋，政府要求兩電在2010年達到減排的目標，此目標是香港和內地雙方同意的。為此，《空氣污染控制條例》(第311章)已作出修訂，

訂明兩電必須在2010年減少污染物，尤其是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並把設置脫硫裝置的法定責任加諸兩電身上。至於使用潔淨能源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將繼續鼓勵兩電多用天然氣，以此作為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方法之一。兩電現有的發電機組，可支援從燃煤發電逐漸轉換至以更多天然氣發電的比例。

42. 陳鑑林議員查詢脫硫裝置的額外開支詳情和服務年期。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青山發電廠的大型環保項目，大幅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約90%)、氮氧化物(50%)及懸浮粒子，從而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該項目所須費用相等於未來五年資本開支的25%左右。他補充，該項目須於未來兩年完成，開展該項目是為了符合"指定工序牌照"訂明的排放上限，並且未雨綢繆，在目前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停止前，新的天然氣供應將在2012年或之前準備就緒。

電費優惠

43.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中電會不論貧富，一律增加電費。政府統計數字顯示，普羅大眾已連續多年未獲加薪，甚至面對減薪約2%，李議員擔心增加電費會加重草根階層的負擔，他詢問中電可否為長者及傷殘人士等貧困市民提供電費優惠或豁免。王國興議員指出，港燈提供電費優惠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傷殘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等貧困市民，他詢問中電可否給予有需要的人士相同優惠。

44. 中電藍凌志先生澄清，該公司已給予60歲以上的合資格綜援受助者首400度用電的電費優惠。中電陳紹雄先生概述中電增加電費對其客戶的影響，70%客戶每月會多付10元或以下，對於每月用電200至300度的客戶來說，每月電費增加約5元。

45. 葉偉明議員表示，根據薪酬調查結果顯示，加薪幅度只是介乎1%及2.9%之間，他關注到略為增加的薪金會被增加的電費抵銷。他尤其擔心增加電費會引起惡性通脹，令非住宅客戶難以維持其業務，也影響了一般市民的生活。葉議員詢問中電，是否可以給予弱勢社群更多優惠。

46.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屬於弱勢社群的客戶，例如合資格領取綜援的獨居長者，目前已獲50% 電費優惠。在增加電費後，首100度至200度用電的電費會增加1元至2元。陳先生體會到這些客戶將須承受額外負擔，不過鑑於中電因增加基建投資而可以提供優質服務，他相信客戶應可接受這個加幅。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22日